

(103)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

考試日期：103 年 3 月 7 日第 2 節

本試題共 1 頁 (本頁為第 1 頁)

科目： 民法 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

- 一、甲以販賣德國狼犬為生，乙基於保安之需要經常向甲購買狼犬。乙在一月二日向甲表示欲購買其所擁有之 A 犬，甲表示同意，並約定一月十日交付 A 犬。若 A 犬於訂約前之一月一日已死亡，或訂約後之一月六日因甲疏於照顧而死亡，此兩種情形之法律效果是否相同？若有不同，則其在立法上之區別有何意義？(25%)
- 二、甲女未婚懷孕 2 個月時，與乙男結婚。婚後 7 個月，甲生一子 A，並告知 A 之生父丙。丙為表示負責，立書面認領 A。乙知情後，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獲勝訴判決確定，惟判決確定前，丙死亡。試問：A 可否繼承丙之遺產？須詳述理由。(25%)
- 三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一宗市值 900 萬元之 0.2 公頃 A 農地、一張市值 60 萬元之 1000 股 B 股票、一間市值 960 萬元之 30 坪(含公設 10 坪)C 公寓，應有部分均各三分之一。甲、乙、丙三人協議分割 A、B、C 不成，爰訴請法院裁判分割。試問：法院之分割方法有幾？有何限制？(25%)
- 四、甲於某居住區域有 A 空地一塊，閒置未使用，且無利用計畫。乙擅自將 A 空地以特高價出租予丙，供丙堆放垃圾及廢棄物品，計獲得一百萬元(新台幣，以下同)租金。丙除將垃圾及廢棄物品堆放於 A 空地上外，並燃燒該垃圾及廢棄物品，因而發出陣陣惡臭味道及黑煙，對居住於 A 空地旁之丁之日常生活造成甚為重大之不良影響，且致丁所種植的蔬菜大量減產。試附理由分別說明下列問題(25%)：
 - 1、乙應對甲負如何之責任？甲對乙之出租 A 空地及所獲得之一百萬元，得行使如何之權利？
 - 2、丙應對丁負如何之責任？丁對丙得行使如何之權利？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